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548號

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少 年 甲（代號：AV000-A114230）

法定代理人 乙（代號：AV000-A114230A）

丙（甲之父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少年甲（代號：AV000-A114230）交由聲請人安置於中途學校至民國一一六年八月十七日止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即少年甲於民國114年5月16日經進行調查後發現有疑似遭性剝削之情事，因家人無力進行管教及約束，經聲請人評估有緊急安置之必要，依法於同日將甲緊急安置於適當場所，並經本院114年度護字第000號裁定准予繼續安置迄今。評估甲價值觀偏差，法定代理人乙、丙缺乏正向之親職教養能力，無法有效管教及約束甲，為穩定甲之身心發展及維護其人身安全，爰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將甲安置於中途學校2年至116年8月17日止等語。

二、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於被害人安置後45日內，向法院提出審前報告，並聲請法院裁定；法院依前條之聲請，於相關事證調查完竣後7日內對被害人為下列裁定：（一）認無

01 安置必要者應不付安置，並交付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
02 人。其為無合法有效之停（居）留許可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
03 人民、香港、澳門居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，亦同。(二)認
04 有安置之必要者，應裁定安置於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
05 自行設立或委託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、寄養家庭、中途學
06 校或其他適當之醫療、教育機構，期間不得逾2年。(三)其他
07 適當之處遇方式。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
08 前段、第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9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真實姓名對照表、兒童
10 及少年性剝削事件審前報告、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
11 服務處「兒童及少年緊急安置/短期收容中心」觀察輔導綜
12 合報告、表達意願書、本院上開裁定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
13 實。本院審酌上開資料，認甲自承其有從事上網與異性網友
14 進行性行為，參以甲目前之年齡及思慮程度，足見其自我保
15 護能力不足，而乙、丙身為其法定代理人，然無力保護、管
16 教、約束甲之行為，其餘家屬亦無力協助照顧甲，顯見其目
17 前家庭功能不足，無法給予甲適齡之身心教養與照顧。故為
18 確保甲之後續身心發展及人身安全，認如不予安置，顯不足
19 以提供甲適當之照顧及保護，佐以甲同意接受安置，法定代
20 理人經本院通知後未則表示意見，考量現階段甲之最佳利
21 益，本院認甲確有必要由聲請人安置於中途學校，爰依聲請
22 人之聲請，准將少年甲安置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2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25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洪毓良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8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30 書記官 高千晴